111年司執字151668號 財產所有人：陳阿欵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新北市	石碇區	新興坑	新興坑	271-2	44	12分之1	10,000元
	備考							
2	新北市	石碇區	新興坑	新興坑	271-6	8789	12分之1	1,511,000元
	備考							

附 錄：

※土地法第 34條之1第3項、第4項：

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，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。

前四項規定，於公同共有準用之。

※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要點第11點第1款前段：

本法條所定優先購買權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他共有人於接到出賣通知後十五日內不表示者，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。